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

96.9.20	96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97.10.09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通過
97.10.24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通過
98.02.11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通過
98.03.24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通過
103.03.05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3.04.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3.11.06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通過
103.12.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4.04.1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通過
104.06.0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通過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5.09.30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通過
105.10.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6.11.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第一條 目的：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學品質，並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細則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第二條 科目訂定：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包括如下十二門課，合計三十六學分，各學系必須修習共同必修課程至少十門課，作為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 一、線性代數 (三學分)
- 二、管理學 (三學分)
- 三、經濟學(一) (三學分)
- 四、經濟學(二) (三學分)
- 五、統計學(一) (三學分)
- 六、統計學(二) (三學分)
- 七、會計學(一) (三學分)
- 八、會計學(二) (三學分)
- 九、作業研究(一) (三學分)
- 十、作業研究(二) (三學分)
- 十一、計算機概論 (三學分)
- 十二、程式設計 (三學分)

本院共同必修課程之修正，需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實施依下列之原則執行：

- 一、**共同規範：**同一門課程由召集人召集各班授課教師訂定共同基本課綱並於每學期舉行共同考試一次。
- 二、**特別班開設：**共同必修課在特殊需求之考量下，得在院課程委員會之同意，以加深課程內容、增加上課時數或以外語上課等方式開設特別班，供學生自由選擇以符合需要。
- 三、**暑期課程：**為提供學生暑期修課之機會，得視需要於暑期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其授課內容、教材、考試及評分標準均需符合本院該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規定。

- 四、**課後輔導**：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時間以長期固定為設計原則，每門共同必修課程需於適當時間安排演習課程，由助教擔任課程之複述、實習、習題講解、及課業諮詢等服務，以幫助學生了解並提升教學品質。演習課程以非強制參加、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卅分至七時卅分實施為原則；每門課程每週至少提供兩小時之課程諮詢服務，每次課程諮詢以一至兩小時為原則。
- 五、**學生上限**：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每班設有招收學生數量之上限，各班修課學生上限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議決定之。每班授課教師可在已訂之修課學生上限外彈性增收 5 名，超過 5 個以上之名額則需經各課程召集人召集各班授課教師討論後決定之。如因師資不足、或實際選課人數過少而減少開班時，各班上限人數得作適當之調整。
- 六、**教室、時段與教學設備**：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上課時段及教室使用由本院統一規劃安排。
- 七、**選課**：
- (一) **單一學期開授之課程**：先依系別預排至各班，惟學生仍保有申請更改選擇班別之權利。
 - (二) **分(一)、(二)兩學期開授之課程**：本院共同必修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之連續性課程，其第一學期之選課先依系別預排至各班，惟學生仍保有申請更改選擇班別之權利。第二學期之選課則由課務組先依上學期修課狀況優先指派至原授課教師開授之班別，惟學生仍保有申請更改選擇班別之權利。
 - (三) **分派順序**：學生選課優先分派之順位依序為本院大學部學生、本院研究所學生、修習本院系(所)輔系(所)或學程而必須修習該課程之學生、本校之外院學生、校外之學生。
 - (四) **大一課程**：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如為大一新生之必修課程，第一學期之選課則延至新生選課時始開放選課，以保障新生選班的權益。
- 八、**共同必修課程學分抵免與認定**：修習非本院開授之課程，須經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各科目召集人或系主任簽名同意，並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為確保所修學分能獲認定為畢業學分，宜於修課前依前述程序提出修課申請。
- 九、**助教**：為提升本院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品質，有關各班助教選任與經費分配辦法將另訂之。
- 十、**評分與共同考試**：
- (一) 共同考試由召集人協調各班授課教師命題，該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 30%。
 - (二) 各班學期成績及格部份平均分數以本校規定之 78 ± 3 分為原則。

第四條 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及課程召集人之產生：

- 一、**授課教師**：每一門共同必修課程授課教師之選任，由各系所彙總其課程委員會推薦或自我推薦之教師名單送院，再經院課程委員會依規劃開授之班數，討論後決定授課教師人選。
- 二、**預排原則**：院安排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師，以預排未來一年為原則，每年視實際情況，由課程委員會規劃調整。
- 三、**候選教師**：院內有意願擔任院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師，都可在院發文請系推薦人選期間，主動向各系登記，各系在登記截止日後將名單送院，院長可主動推薦校內外教師。
- 四、**選任規範**：每一教師每一學期開授的院共同課程以不超過一門為原則；若院內

有意願擔任院共同必修課程的教師人數不足時，則不受此限。

五、**選任優序**：候選教師的選任優序以輪流擔任為原則，亦即教師在院共同必修課程該科目授課次數較少者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院課程委員會得調整其優序。

(一)授課專長明顯不符者。

(二)過去三年大學部授課評量分數平均低於 3.0 者。

(三)未遵守院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之規定者。

若有多名候選教師過去授課次數相同時，由院課程委員會決定其優序。

六、**教師變更**：在排定授課教師名單後，若教師因研究休假、退休或其他因素而無法任教時，由院長徵詢該科目召集人後，直接選任替代人選，擔任替代人選之教師視同教授院共同必修課程一次。

七、**系院承認**：本院教師若開院共同必修課程，該教學時數之計算，各系必須採計，亦即開院共同必修課程視同在各系開課。

八、**授課鐘點**：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暑期授課時數依「國立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九、**新聘教師**：本院教師於新聘時，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本院某一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時，該教師將自動列入該院共同必修課程之候選授課教師名單，以保障新聘教師授課權益。

十、**外聘教師**：各系所提送之候選授課教師名單如不敷需求，或無法滿足開授該共同必修課程之需要時，得由院長推薦並經院課程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協商徵召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本院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

十一、**上下學期課程**：本院共同必修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十二、**召集人**：每一門院共同必修課程設置課程召集人乙位，由任課教師互相推選，如無法產生時由院長指派。課程召集人應於每學年之開學前，召集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召開課程規劃會議，共同討論並規劃設計該課程每學期之共同基本課綱與上述各條文訂定之事項。召集人應在開課前至少召開一次協調會議，並將會議結論呈報院長備查。

第五條 **授課資源**：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資源（譬如設備、教室、助教、教材業務費等）由院統籌規劃辦理，相關規定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授課紀律**：授課教師需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若授課教師未能依照規定執行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者，各課程召集人應主動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做為下一學年院課程委員會指派各課程授課教師決策之參考。

第七條 **教學評量**：共同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及助教均需接受學校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量資料將提供給本院課程委員會，以做相關決策之參考。

第八條 **修正**：本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